

孩子托管出意外,谁该为医疗费“埋单”?

本报讯 近年来,托管中心逐渐兴起,越来越多的家庭将孩子送到托管中心。那么,孩子在托管期间不慎受伤,责任由谁承担?近日,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始兴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在托管中心发生的身体权纠纷案。

据悉,小明和小勇(均为化名)两人同为某托管中心的托管学生。某天午托自由活动时间,两人在玩游戏的过程中,钻入桌子底下爬行,小勇在前,小明在后。爬行过程中,小明的牙齿磕碰到地面,因此受伤。受伤后,托管中心通知了双方家长。次日,小明家长带着孩子前往市口腔医院,并在之后日子里多次往返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2359.82元。因无法就赔偿费用协商一致,小明家长将小勇及其家长、托管中心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始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小明与被告小勇均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应当认识到在教室桌子底下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前一

后爬行追逐会不小心造成危险。由于小明的牙齿受伤确实是与小勇在玩耍的过程中造成的,小勇的行为与小明的伤情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被告小勇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其系未成年人,民事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即被告小勇父母承担。小明在爬行时更应注意前方是否存在危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因此,小明也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小明与被告小勇均为未成年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本案中,托管中心老师已经发现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虽有提醒,但



■资料配图

未进行到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因此,被告托管中心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始兴法院酌定托管中心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小明父母和小勇父母各自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经认定,原告主张的合理损失即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5335.82元,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小勇赔偿1292.16元,被告托管中心赔偿2892.91元。

法官提醒

学生课间嬉闹难免会发生意外,托管中心作为教育机构不仅要加强上课期间的管理职责,更应加强在课间活动时间的管理,尽量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同时,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管理和教育未成年人,引导其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的责任,将未成年人送至托管中心学习,不意味着将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托管中心,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谢素芬 丘丹妮)

女子花3万元美容却致面部畸形增生

法院认定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判决“退一赔二”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冯珉珊)近日,广州市白云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审结一起因医美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被告故意隐瞒其没有医美资质,为原告进行包含注射行为在内的医美服务,法院判决被告退还服务费及二倍赔偿。

女子医美后面部畸形增生

2018年至2022年期间,王某(女)多次向齐女士宣传美容产品。随后,齐女士一直在王某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双方通过微信进行沟通,由王某提供美容产品,齐女士询问产品的功效与价格后,再约定具体的服务时间。

齐女士到达王某家后,由王某为其注射产品至脸部或脖子处。部分产品由齐女士直接带回家自行涂抹。服务期间,王某故意隐瞒其并未取得相应医疗美容资质的事实,同时,也没有告知齐女士所注入药物的具体真实信息,包括生产厂家来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反应等。

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齐女士合计向王某支付32580元。在接受王某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后,齐女士的眼睑、下巴、脖子等部位开始长出鼓包。面对这种情况,王某谎称是“正常现象”,并建议齐女士“涂盐

水就好”。然而,齐女士脸上和脖子上的畸形增生导致其面部逐渐出现异样,身体也常伴有不适,齐女士最终选择到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经医生诊断,王某帮其注射的药物中含有生长因子和重金属成分,这些物质需要通过手术取出,且无法根治,后续的治疗费用预计高达数万元。

齐女士认为,王某本身并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在手术过程中也未书面告知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相关注意事项,其行为构成合同违约及消费欺诈。齐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王某退还医疗美容服务费32580元及支付赔偿金97740元。

法院判决商家“退一赔二”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齐女士提供的微信记录可以看出,齐女士在王某处接受长期美容服务并支付费用,法院认定双方存在事实服务合同关系。

本案中,齐女士在王某处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并购买美容产品。王某并不具备医师资格,其提供美容服务的处所也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王某却向齐女士明确表示其本人具备相关资质,故法院认定王某系在隐瞒其不具备相应医疗美容资质的情况下对齐女士进行了包含注射行为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

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在齐女士向王某询问美容产品的来源时,王某均未能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且未能向法院提供证据证实其向齐女士出售或使用的美容产品的合法来源,综上,法院认定王某在案涉美容服务合同中存在欺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王某因欺诈行为,须退还齐女士2018年以来支付的美容服务费32580元,并承担三倍赔偿。鉴于齐女士在接受服务时未尽到消费者基本的辨别审查义务,轻率选择由无相应资质的主体提供医美服务,自身存在过错,法院酌定王某赔偿齐女士二倍费用65160元。

白云法院一审判决,王某向齐女士退还服务费32580元,并赔偿65160元。判后,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双方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目前,该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选择医疗美容服务时,要谨慎选择美容机构,仔细核查其是否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医师资格证;要与商家签订消费合同,明确美容项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保存发票与凭证,维护好自己的健康权益。

假借“咳嗽”之名 长期过量服药? 违法!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叶莉 李燕辉 张婷婉)近期,广东天气冷暖切换频繁,易出现咳嗽症状,有些人会自行购买止咳药缓解不适。然而,部分止咳片长期大剂量服用,可能会形成药物依赖性,产生与传统毒品极为相似的后果。近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一起“滥用止咳片涉毒”典型案例。

2023年1月8日至2月17日期间,柯某在某药店先后购买13盒右美沙芬片、20瓶强力枇杷露以及20盒作为处方药的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且大部分时间在基本没有咳嗽症状的情况下服用这些药物。

同年2月20日,柯某因涉嫌吸毒被广州市增城区公安部门抓获。随后,公安机关对柯某的尿液及毛发进行了常见毒品筛查,结果在其尿液样本中检测出了吗啡和可待因成分。面对调查,柯某称自己曾有咳嗽症状,所以服用止咳糖浆、止咳片,后来逐渐产生了药物依赖性,需要经常服用,且一开始并不清楚这些药物会使人上瘾。

公安机关向与柯某同住的妻子进行调查询问。柯某的妻子表示,柯某基本没有咳嗽症状,也从未见过柯某服用止咳药水或右美沙芬片来治疗咳嗽。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增城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柯某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柯某不服,经提起复议被维持后诉至法院。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据此一审判决,驳回柯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案件各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